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西藏药业关于收购依姆多资产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借助标的资产已有的在心血管领域的优势和国际销售网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了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在西藏药业履行完决策程序并经有关权力机关批准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大股东康哲药业对资产收购事项担保并垫付第一期款项，是基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安排和项目后续安排考虑，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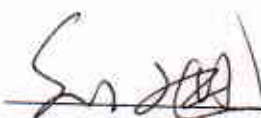
（3）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饶洁 

刘小进 

王刚 _____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26日

